**网上竞采文件**

**采购编号：Z25C00060**

**项目名称：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学生安全保健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3](#_Toc2208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6](#_Toc2590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_Toc11236)3

[第四篇 竞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1](#_Toc22071)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9](#_Toc4394)

[第六篇 合同 2](#_Toc21242)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_Toc21242) 31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重庆市大渡口区学生安全保健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对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检查评估服务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采。**（综合评分法）**

**一、竞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年）**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 18568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8.568万元。

**三、竞采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安全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服务,或安全评价服务等资质且年检合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竞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www.](http://www.cqgp.gov.cn)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5月26日）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网上竞采投标时间期限：

1.网上竞采投标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5月29日18:00（以北京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投标方式：网上竞采投标时间期限内通过行采家平台在线提交相关资料。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竞采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上竞采”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不接受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上竞采活动。

**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须线上提交加盖公章的《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服务项目投标登记表》、响应文件电子档和盖公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各一份。

2.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3.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若因文件内容模糊、无法打开、不完整等导致无法进行评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学生安全保健所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023—62733892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支路42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年）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 185680.00 | 1 |

### 

## 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检查评估服务需求清单（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点** | **幼儿园** | **幼儿园简称** | **幼儿园名称** | 最高限价（元/年） | **备注** |
| 1 | 1 | 大渡口幼儿园（8个） | 重庆市大渡口幼儿园半岛逸景园 | 800 |  |
| 2 | 重庆市大渡口幼儿园半岛乐园 | 800 |  |
| 3 | 重庆市大渡口幼儿园金色世纪园 | 800 |  |
| 4 | 重庆市大渡口幼儿园 朵力园 | 800 |  |
| 5 | 重庆市大渡口幼儿园 绿地芳草园 | 800 |  |
| 6 | 重庆市大渡口幼儿园（融创春晖园） | 800 |  |
| 7 | 重庆市大渡口幼儿园 （钢花园） | 800 |  |
| 8 | 重庆市大渡口幼儿园（绿地桃李园） | 720 |  |
| 9 | 2 | 大渡口区钢城实验幼儿园（5个） |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城实验幼儿园（跃进村） | 800 |  |
| 10 |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城实验幼儿园 （英才园） | 800 |  |
| 11 |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城实验幼儿园（西城园） | 800 |  |
| 12 |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城实验幼儿园(铭鑫分园) | 800 |  |
| 13 | 大渡口区钢城实验幼儿园(金地自在城分园) | 800 |  |
| 14 | 3 | 大渡口区跳蹬幼儿园（5个） |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幼儿园（蓝沁园） | 800 |  |
| 15 |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幼儿园（小百灵园） | 800 |  |
| 16 |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幼儿园（幸福华庭一园） | 800 |  |
| 17 |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幼儿园（幸福华庭二园） | 800 |  |
| 18 |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幼儿园（西城首府） | 640 |  |
| 19 | 4 | 大渡口区育才幼儿园（5个） |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幼儿园 （鑫瑞园） | 800 |  |
| 20 |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幼儿园 （星辰园） | 800 |  |
| 21 |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幼儿园（ 万有园） | 800 |  |
| 22 |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幼儿园 （滨江园） | 800 |  |
| 23 |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幼儿园 （麓山湖园） | 800 |  |
| 24 | 5 | 区实验幼儿园（3个） | 重庆市大渡口区实验幼儿园 （春草园） | 640 |  |
| 25 | 重庆市大渡口区实验幼儿园（春草园B区） | 800 |  |
| 26 | 重庆市大渡口区实验幼儿园（四季园） | 560 |  |
| 27 | 重庆市大渡口区实验幼儿园 （夏日园） | 800 |  |
| 28 | 6 | 百花幼儿园（2个） | 重庆市大渡口区百花幼儿园（百花小学内 ） | 800 |  |
| 29 | 重庆市大渡口区百花幼儿园（林语春风园） | 800 |  |
| 30 | 7 | 马王小学附属幼儿园（2个） | 重庆市大渡口区马王小学附属幼儿园（马王小学校内） | 800 |  |
| 31 | 重庆市大渡口区马王小学附属幼儿园天邻山水园 | 800 |  |
| 32 | 8 | 区实验小学幼儿园（2个） | 重庆市大渡口区实验小学幼儿园（区实验小学内） | 800 |  |
| 33 | 重庆市大渡口区实验小学幼儿园小船帆分园 | 720 |  |
| 34 | 9 | 大堰小学附属幼儿园（1个） |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小学附属幼儿园（大堰小学内） | 800 |  |
| 35 | 10 | 大渡口区子溪幼儿园（1个） | 重庆市大渡口区子溪幼儿园（茄子溪小学内） | 800 |  |
| 36 | 11 | 重庆市大渡口区锦绣星宇幼儿园 | | 800 |  |
| 37 | 12 |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贝幼儿园 | | 800 |  |
| 38 | 13 | 重庆市大渡口区阳光宝贝壹街区幼儿园 | | 800 |  |
| 39 | 14 | 重庆市大渡口区红太阳幼儿园 | | 800 |  |
| 40 | 15 | 重庆市大渡口区长河原春风幼儿园 | | 800 |  |
| 41 | 16 | 重庆市大渡口区云岭天城幼儿园 | | 800 |  |
| 42 | 17 | 重庆市大渡口区哆来咪幼儿园 | | 800 |  |
| 43 | 18 | 重庆市大渡口区启蒙幼儿园 | | 800 |  |
| 44 | 19 | 重庆市大渡口区希望园幼儿园 | | 800 |  |
| 45 | 20 | 重庆市大渡口区杨渡路三色幼儿园 | | 800 |  |
| 46 | 21 | 重庆市大渡口区蓝天齐爱幼儿园 | | 800 |  |
| 47 | 22 | 重庆市大渡口区三星幼儿园 | | 800 |  |
| 48 | 23 |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邦幼儿园 | | 800 |  |
| 49 | 24 | 重庆市大渡口区卢山锦程苗苗幼儿园 | | 800 |  |
| 50 | 25 | 重庆市大渡口区申佳合艺幼儿园 | | 800 |  |
| 51 | 26 | 重庆市大渡口区东海滨江幼儿园 | | 800 |  |
| 52 | 27 |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鸿未来幼儿园 | | 800 |  |
| 53 | 28 | 重庆市大渡口区童梦幼儿园 | | 800 |  |
| 54 | 29 | 重庆市大渡口区竹园大地幼儿园 | | 800 |  |
| 55 | 30 | 重庆市大渡口区金鳌幼儿园 | | 800 |  |
| 56 | 31 |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瑞城洄龙幼儿园 | | 800 |  |
| 57 | 32 | 重庆市大渡口区天辰美苑洄龙幼儿园 | | 800 |  |
| 58 | 33 | 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果幼稚园 | | 800 |  |
| 59 | 34 | 重庆市大渡口区馨贝儿幼儿园 | | 800 |  |
| 60 | 35 | 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港湾幼儿园 | | 800 |  |
| 61 | 36 | 重庆市大渡口区奇心乐幼儿园 | | 800 |  |
| 62 | 37 | 重庆市大渡口区金贝贝幼儿园 | | 800 |  |
| 63 | 38 | 重庆市大渡口区四季童话幼儿园 | | 800 |  |
| 64 | 39 | 重庆市大渡口区天辰阳光幼儿园 | | 800 |  |
| 65 | 40 | 重庆市大渡口区雏鹰幼儿园 | | 800 |  |
| 66 | 41 | 重庆市大渡口区艾贝幼儿园 | | 800 |  |
| 67 | 42 | 重庆市大渡口区心语第一幼儿园 | | 800 |  |
| 68 | 43 | 重庆市大渡口区御景天都三色幼儿园 | | 800 |  |
| 69 | 44 | 重庆市大渡口区博雅香港城幼儿园 | | 800 |  |
| 70 | 45 | 重庆市大渡口区鑫鹏康苗幼儿园 | | 800 |  |
| 71 | 46 | 重庆市大渡口区慧雅蓝精灵幼儿园 | | 800 |  |
| 72 | 47 | 重庆市大渡口区东海幼儿园 | | 800 |  |
| 73 | 48 | 重庆市大渡口区三昇幼儿园 | | 800 |  |
| 74 | 49 | 重庆市大渡口区联大幼儿园 | | 800 |  |
| 75 | 50 | 重庆市大渡口区联大儿童之家幼儿园 | | 800 |  |
| 76 | 51 | 重庆市大渡口区伟才幼儿园 | | 800 |  |
| 77 | 52 | 重庆市大渡口区宝贝树幼儿园 | | 800 |  |
| 78 | 53 | 重庆市大渡口区金凤凰公园尚城幼儿园 | | 800 |  |
| 79 | 54 | 重庆市大渡口区中交丽景幼儿园 | | 800 |  |
| 80 | 55 | 重庆市大渡口区爱与山三之三幼儿园 | | 800 |  |
| 81 | 56 | 重庆市大渡口区启慧幼儿园 | | 800 |  |
| 82 | 57 | 重庆市大渡口区酷特幼儿园 | | 800 |  |
| 83 | 58 | 重庆市大渡口区维维幼儿园 | | 800 |  |
| 84 | 59 | 重庆市大渡口区爱萌幼儿园 | | 800 |  |
| 85 | 60 | 重庆市大渡口区迎春幼儿园 | | 800 |  |
| 86 | 61 | 重庆市大渡口区智慧星幼儿园 | | 800 |  |
| 87 | 62 |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民村育苗幼儿园 | | 800 |  |
| 合计 | | | | **68880** |  |

## 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检查评估服务需求清单（中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点** | **学校** | **单位名称** | **建筑面积(㎡）** | 最高限价（元/年） | **备注** |
| **1** | **1** | 重庆市第九十五初级中学校（本部） | 33111.48 | 4300 |  |
| **2** | 重庆市第九十五初级中学校（佳兆业） | 29941.87 | 4300 |  |
| **3** | **2** | 重庆市钢城实验学校 | 18202.25 | 2300 |  |
| **4** | **3** | 重庆市茄子溪中学 | 47165.81 | 5300 |  |
| **5** | **4** | 重庆市第三十七中学校（自成校区） | 20359.23 | 3870 |  |
| **6** | 重庆市第三十七中学校（本部） | 56962.22 | 5300 |  |
| **7** | 重庆市第三十七中学校（自启校区） | 32801.58 | 3440 |  |
| **8** | **5** | 重庆市旅游学校 | 44128.88 | 5300 |  |
| **9** | **6** | 重庆市商务学校（大堰校区） | 24584.33 | 4300 |  |
| **10** | 重庆市商务学校（跳磴校区） | 46300.48 | 5300 |  |
| **11** | **7** | 大渡口西附（原商务学校，革新校区) | 12005.73 | 2300 |  |
| **12** | **8** | 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南大学附属中学校 | 90460.99 | 5110 |  |
| **13** | **9** | 重庆市民族实验学校 | 38781.96 | 4300 |  |
| **14** | **10** |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雪芮学校 | 29471.3 | 3440 |  |
| **15** | **11** | 重庆市巴渝学校 | 64071.98 | 6300 |  |
| **16** | **12** | 重庆市大渡口区百花小学 | 17855.22 | 2300 |  |
| **17** | **13** |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小学 | 7536.06 | 1300 |  |
| **18** | **14** |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小学 | 14704.98 | 2300 |  |
| **19** | **15** | 重庆市大渡口区花园小学 | 14882.49 | 2300 |  |
| **20** | **16** |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工小学 | 5215.03 | 1300 |  |
| **21** | **17** | 重庆市大渡口区马王小学 | 6096.65 | 1300 |  |
| **22** | **18** |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民小学 | 17010.64 | 2300 |  |
| **23** | **19** |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小学 | 5141.8 | 1300 |  |
| **24** | **20** |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小学（本部） | 13851.97 | 2300 |  |
| **25** |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小学（双山校区） | 23755.69 | 4300 |  |
| **26** | **21** | 重庆市大渡口小学 | 16747.91 | 2300 |  |
| **27** | **22** | 重庆市大渡口区实验小学（本部） | 37388.11 | 4300 |  |
| **28** | 重庆市大渡口区实验小学（锦天校区） | 13674.39 | 2300 |  |
| **29** | 重庆市大渡口区实验小学（佳兆业校区） | 15072.41 | 2300 |  |
| **30** | **23** | 重庆市大渡口区钰鑫小学校 | 10743.22 | 2300 |  |
| **31** | **24** | 重庆市大渡口区双山实验小学 | 15558.21 | 2300 |  |
| **32** | **25** | 重庆市大渡口区景翔小学 | 12790.42 | 2300 |  |
| **33** | **26** | 重庆市大渡口区慧泉小学 | 24961.18 | 4300 |  |
| **34** | **27** |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红旭小学校 | 18306.95 | 2300 |  |
| **35** | **28** | 重庆市大渡口区义渡小学校 | 19062.62 | 2070 |  |
| **36** | **29** | 重庆市大渡口区西辰小学校 | 26063.83 | 3870 |  |
| **合计** | | |  | 116800 |  |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编制学校安全“一校一档”资料。针对学校安全信息及隐患情况进行项目调查及摸排，编制学校安全“一校一档”资料，包含：学校的基本情况登记表、学校校园实景图、学校日常管理简介、学校安全机构及职责、学校安防基础设施设备摸排表（包括但不限于防冲撞设施、门岗数、监控镜头、安防器械、消防控制室、电梯等）、隐患排查日周月排查制度、台账及落实情况等。同时，整理日常监管排查资料，建立统一规范的学校安全“一校一档”电子台账。

（二）日常安全检查频次。结合学校实际，将全区学校按照“红、橙、黄、蓝”四个等级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红色”一级学校每月至少检查1次，“橙色”二级学校每两月至少检查1次，“黄色”三级学校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蓝色”四级学校每学期至少检查1次。并结合当期重要会议、季节特点、行业特点、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各类专项行动（如危化品、消防、特种设备等）、全国（全市）突发安全事件等实际情况，视情况增加相应学校的安全检查内容和频次，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制定全年的监督检查方案。根据学校的分级分类情况和监管频次形成全年的监督检查方案，列出全年检查计划，明确每月检查的学校名单，并按计划开展检查。

（四）整理日常检查资料。日常检查需记录检查情况，明确整改要求及复查时间，按时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同时，要全面汇总每次检查学校安全工作的情况，建立隐患排查台帐，并将台帐及时反馈给学校和区教委，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隐患。

（五）分析学校安全形势。根据相关工作要求，配合完成学校各类安全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结合日常安全检查情况，每季度对学校的安全现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防控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制定安全培训计划。结合日常检查过程中学校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并每季度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

（七）协助开展安全教育。指导学校修订应急预案，并每学期指导学校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八）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在12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

1.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到期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按项目服务及要求。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前期针对学校安全信息及隐患情况进行项目调查及摸排费用、人工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以内支付合同金额90%，服务期满一年后，在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的10%；若项目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满意，可续签一年，付款方式同前。

乙方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七天向甲方提供合格合法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四、校园安全技术服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校园安全技术服务应保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如未达标，供应商应无偿调换，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负，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竞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一、****网上竞采程序**

（一）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采购。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竞采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要求。 |
| 3 | 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网上竞采内容作出响应。 |
| 网上竞采有效期 | 满足网上竞采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网上竞采过程中网上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竞采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供应商在网上竞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供应商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按技术部分得分进行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10%） | 1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
| 2 | 技术部分  （70%） | 30分 | 1、技术响应（30分）  1.1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30分。  1.2扣分条款  以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篇 项目服务质量要求为基准，第六篇 合同为依据，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的计30分。重要部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3分，其余部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重要部分内容需有相应的表格，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0分 | 1、实施预案（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下述任意一种情形：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20分 | 2、安全管理方案（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突发情况预案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15分 | 1、服务业绩（15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2、质保期（5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5分。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说明：竞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和竞采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竞采费用**

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采结果如何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采文件**

（一）竞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竞采程序及评审标准、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响应文件按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电子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竞采系统在线提交。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结果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总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竞采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平台（wwwg.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检查评估服务合同》签订。

**第六篇 合同**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检查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市大渡口区学生安全保健所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渡口区下属中小学、幼儿园提供专项校园安全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针对下属中小学、幼儿园对学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指导学校修订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学校培训。针对学校的安全保障组织机构、安全制度、安全责任分工、档案建设等基本情况及校园建筑、体育设施、消防设施（含器材）、食品卫生、危化品、药品、特种设备、安防器材（含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等方面开展全面评估，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并根据评估结果，按照“一校一档”的要求，对学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指导学校修订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安全培训等工作，确保校园平安稳定。

第三条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指派 为项目经理、技术人员 (详细名单附后)组成服务团队，如果乙方更换调整所指派的技术人员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到期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一、针对学校安全信息及隐患情况进行项目调查及摸排，编制学校安全“一校一档”资料，应包含资料有：一是学校的基本情况登记表；二是学校校园实景图；三是学校日常管理简介；四是学校安全机构及职责；五是隐患排查日周月排查制度、台账及落实情况。

二、建立学校安全“一校一档”电子台账，整理日常监管排查资料建立电子台账。完成率在95%以上视为合格完成。

三、针对学校摸排后的安全情况，按照“红、橙、黄、蓝”四个等级进行分级分类。

四．根据学校的分级分类情况和监管频次形成全年的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提出每月、每季度检查的学校名单和完成时间并结合当期重要会议、季节特点、行业特点、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各项专项行动（如危化品、特种设备等）等增加相应学校的安全检查内容和频次，检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时完成。

五．监管频次：按学校的风险源情况分成四级，一级学校每月检查1次，二级学校每两月检查1次，三级学校每季度检查1次，四级学校每学期至少检查1次。

六、对学校进行检查时，应图文结合，形成检查记录和现场检查图片，发现的隐患能限期整改的，明确整改要求及复查时间；如果发现的问题学校自身不能解决，立即汇总书面上报交区教委安稳办。

七、在当月25日前提交完整的检查记录表，如发现隐患，需填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配现场检查图片，并做好复查登记，按时完成复查，形成工作闭环，并同步完善电子台账提交区教委安稳办。

八、每季度对学校的安全现状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及相关问题的改善建议，并提交完整的检查记录表及整改要求，现场检查图片，并做好复查的登记，同步完善电子台账于每季度25日前提交区教委安稳办。

九、结合日常检查过程中学校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定期向学校提出对学校培训的针对性建议，每季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督促学校实施。

十、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配合完成各学校各类安全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十一、结合辖区内学校的特点，指导有需求的学校修订应急预案，每学期有针对性地配合学校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次。

十二、工作团队的组建满足以下要求：日常工作人员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 人。

十三、乙方需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在12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

第六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报酬总额为： 元，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

二、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项目验收合格以后15个工作日以内支付尾款。

乙方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七天向甲方提供合格合法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学校校园实景图、学校日常管理简介、学校安全机构及职责、制度），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合理事宜（乙方应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应提供的数据资料）。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五、若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曾经有不诚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其他：无。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二、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三、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影响中小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五、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安全技术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六、其他：无。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超过 15 天的。

（三）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 15天内仍不予纠正的。

（四）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五）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无。

三、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甲方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超过15天的。

（二）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时，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书面提出具体要求后，甲方仍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15天的。

（三）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二）甲方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而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编制的学校安全“一校一档”资料若未能按照要求完成任何一项，每1项未完成的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0.5%合同款，并按校点累计计算。

（二）学校安全“一校一档”电子台账。完成率90%以下，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2%合同款，完成率在90%至99%之间，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0.5%合同款。完成率在99%以上视为合格完成。

（三）若未完成“红、橙、黄、蓝”四个等级分级分类，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合同款。

（四）制定全年监督检查方案，但未按照计划开展检查的，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合同款。

（五）日常检查未按照学校等级达到监管频次的，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合同款，并按校点进行累计计算。

（六）对学校进行检查时，发现隐患要明确防范和整改措施，并按时开展复查，直至整改完成，针对学校自身不能解决的风险隐患，要立即汇总书面上报区级相关职能部门，若未开展复查或未按时上报的，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合同款，并按照风险隐患数实行累计扣款。

（七）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检查记录相关台账（附件2、附件3），图文结合。学校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需如实记录在检查记录表中，配图片（现场检查图片、存在的隐患图片），并做好复查登记，按时完成复查，形成工作闭环，并同步完善纸质和电子台账提交区教委安稳科。若未能按要求完成该项任务，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合同款，并按月实行累计扣款。

（八）未及时响应区教委结合当期重要会议、季节特点、行业特点、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各类专项行动（如危化品、消防、特种设备等）、全国（全市）突发安全事件等实际情况，增加的学校安全检查，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合同款，并按次数实行累计扣款。

（九）每季度对学校的安全现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防控措施，并于该季度末月25日前形成书面报告，若未能按要求完成该项任务，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合同款，并按季度实行累计扣款。

（十）结合日常检查过程中学校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每季度定期提出对学校培训的针对性建议，并开展相应的安全培训。若未能按要求完成该项任务，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合同款，并按季度实行累计扣款。

（十一）结合辖区内学校的特点，指导有需求的学校修订应急预案，每学期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若未能按要求完成任一任务，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合同款，两项项均未完成，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2%合同款。

（十二）开展安全检查配备专业检查人员少于3人，将扣除1%合同款，按校点实行累计扣款。

（十三）若第三方在安全技术服务期间因自身人员素质原因未检查出安全隐患，而在此期间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的，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5%合同款。

（十四）若在12小时内未进行服务响应，此种情况每出现3次，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合同款，实行累计扣款。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二、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四、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180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服务内容

附件：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 1 | 建立一校一档 | 针对学校安全信息及隐患情况进行项目调查及摸排，编制学校安全“一校一档”资料，应包含资料有：  1.学校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2.学校校园实景图，校园安全四色分布图；  3.学校日常管理简介（值班、巡查、教育、培训、演练等）、校内建筑、体育设施、消防设施（含器材）、食品卫生、危化药品、特种设备、安防器材（含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等；  4.学校安全机构及职责（含制度、预案等）；  5.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台账及落实情况。 |
| 2 | 分级分类管理 | 1.针对学校摸排后的安全情况，按照“红、橙、黄、蓝”四个等级进行分级分类。  2.根据学校的分级分类情况和监管频次形成全年的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提出每月、每季度检查的学校名单和完成时间并结合当期重要会议、季节特点、行业特点、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各项专项行动（如危化品、特种设备等）等增加相应学校的安全检查内容和频次，检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时完成。  3.监管频次：按学校的风险源情况分成四级，一级学校每月检查1次，二级学校每两月检查1次，三级学校每季度检查1次，四级学校每学期至少检查1次。  4.对学校进行检查时，应图文结合，形成检查记录和现场检查图片，发现的隐患能限期整改的，明确整改要求及复查时间；如果发现的问题学校自身不能解决，立即汇总书面上报区教委安稳办，做到每次检查都能闭环。  5.在当月25日前提交完整的检查记录表，如发现隐患，需填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配现场检查图片，并做好复查登记，按时完成复查，形成工作闭环，并同步完善电子台账提交区教委安稳办。  6.每季度对相应学校的安全现状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及相关问题的改善建议，并提交完整的检查记录表及整改要求，现场检查图片，并做好复查的登记，同步完善电子台账于每季度25日前提交提交区教委安稳办。  7.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配合完成各学校各类安全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
| 3 | 应急管理 | 1.结合辖区内学校的特点，指导有需求的学校修订应急预案，每学期有针对性地配合学校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次。  2.针对全国、全市突发安全事件，采取相应的安全专项检查和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 4 | 学校培训 | 1.结合日常检查过程中学校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定期向学校提出对师生员工培训的针对性建议，每季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督促学校实施。  2.对学校开展的学生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并根据学生生理、心理及季节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教育建议。 |
| 5 | 预期效果 | 通过“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部门督落实”的方式，坚持“全覆盖、细排查、严督办、求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安全专业机构优势，对各学校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风险评估、危险源控制、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诊断，全面分析、评估校园安全形势，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理清学校安全工作思路，以更有力的举措，强化管理，狠抓落实，把学校安全工作做细做实，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资料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1. **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采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行采家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参照《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检查评估服务需求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否则将视为不满足网上竞采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资料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采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内容，否则将视为不满足网上竞采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结束）